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93年0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9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1月1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15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自治與公民精神，促進民主及品德教育發展，輔導組成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定位]

本會為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本校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之法規以及決議與本會相關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三條 [會員定義、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定義：凡具備本校

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二、權利與義務：

- (一)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或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 會員有被選認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 (三) 會員有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 會員有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五) 會員有遵守本會之章程與決議之義務。
- (六)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四條 [三權分立]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共同組成。

### 第五條 [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策劃並協調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及預算補助。
- 二、增進學生權益，綜合並反映學生意見，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校級會議。
- 三、參與各項校外活動促進校際交流
- 四、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五、統籌會費之運用與稽核。

### 第六條 [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二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七條 [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任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總計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無記名之方式選舉產生。選舉方式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會長職權]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得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二、對內統籌各項會務及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性規章。

### 第九條 [副會長職權]

- 一、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 二、會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職權。

### 第十條 [會務代理]

一、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得辦理補選。

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前一屆卸任會長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三章 行政中心

#### 第十一條 [定位]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正副首長為學生會正副會長。

#### 第十二條 [組織架構與聘任方式]

行政中心含會長、副會長，視需要設立相關部門。副會長及 各部門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三條 [監督與執行]

一、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接受質詢之責。

二、其他有關人事、預算、決算、法規、發展規劃、活動企劃等與會員相關之議案，應送學生議會審議。

三、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學期工作計畫等，應於新任會長就任一個月內送學生議會審議後得以施行。

四、於會長任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應提年度工作報告、決算，送至學生議會審議。

#### 第十四條 [職責分工]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十五條 [定位]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監督與立法單位，由學生議員組成。

#### 第十六條 [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一、以科為單位選舉之。

二、各科班級總數除以5，所得數在1（含）以下者得選1 席，其所得數大於1 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科學生議員席數。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

#### 第十七條 [議長與副議長]

議長與副議長由全體議員於就任一個月內以普通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最高票為議長、次高票為副議長。

#### 第十八條 [議員任期]

每年度2 月1 日至隔年1 月31 日止，得連選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職權]

一、質詢行政中心各部門部及相關人員。

二、審議行政中心、學生議員、秘書處提出所有議案。

三、審議前項第十二條相關案件。

四、學生議會得經決議，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

應先舉行民意調查。

五、檢視學校各項法規，如發現不符合時代需求之條例，則可提案至學校各級會議。六、

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運用。

## 第二十條 [職責分工與其他相關事項]

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 第二十一條 [定位]

學生評議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與評議單位。

### 第二十二條 [產生方式]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後聘任。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資格]

一、擔任評議委員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股長、學生議員、科學會或社團社長且聲譽良好者。
- (二)前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應優先聘任之。
- (三)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熱心參與，擁有社團經歷且熟悉學生自治者。

二、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式職務。

### 第二十四條 [主席與副主席]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二十五條 [任期]

每年度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第二十六條 [職權]

- 一、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紛爭。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評議其他本會重大爭議。

###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召開]

評議會議得由評議會主席召開，或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二十八條 [會議之決議]

評議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 第二十九條 [職責分工與其他相關事項]

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費與財務管理

### 第三十條 [經費來源]

- 一、全校學生繳交之學生會費。
- 二、校內外及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補助經費。
- 三、經核准之校外贊助款、校友捐款、獎金及義賣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收費依據]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財務管理]

依據本會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退費機制]

會員欲退費應符合學生休轉退等規定則可申請退費，退費機制如下

- 一、開學後未逾該學年四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二、開學後逾該學年四分之一未逾二分之一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三、開學後逾該學年二分之一者，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 第三十四條 [減免機制]

會員欲減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完成，於開學後依公告辦理減免，減免額度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章程修訂]

- 一、本章程之修訂案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 (二)由學生會會長提案至學生議會，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 二、由上述程序之一同意，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